

教育部職業學校設計群科中心學校

102 年全國設計群科主任聯席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貳、會議地點：設計群科中心學校(國立彰化高商)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設計群科中心學校主任委員鐘校長長生

紀錄：設計群科中心專任助理 莊尚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本次會議由於合併舉辦課程微調公聽會，故將委員會決議之原定於 6/17 科主任會議提前於今日舉辦，臨時改變行程造成各位的不便，敬請見諒。

伍、業務報告：本年度群科中心學校工作重點報告(附件一)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

建議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共同研討課綱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1. 技專端教授反應色彩原理的教科書內容有錯誤：(1)色彩名稱統一問題(2)振幅、振頻之正確性問題(3)色對應之正確性。
2. 臺灣師範大學圖傳系徐照夫教授反應色彩原理課綱問題。
3. 設計群科主任反應設計概論內容既深又廣，已經超出高職學生學習範圍，並也有技專端教授反應課綱內容範圍對高職學生來說太過於廣泛。
4. 設計群科主任反應基本設計課綱的內容涵蓋太廣，對於高職生是否適當？
5. 建議徵詢高職端及技專端教授此三門課程教師之意願，每一科目六位老師(高職端及技專端各三位)，共計 18 位老師組成會議小組，修正課綱內容至適合學生程度，並提交至 105 課綱小組參考，請討論。

討論：

林行健主任：就這些問題今年不在微調的範圍之內，課綱不予更動，但有些解讀有差異的部分應該行文給國立編譯館，請他們審查教科書時應按照正確名稱來做審查，否則很多教科書各自解讀，造成很大的問題，這才是真正需要修正的問題，若不修正我們很難做成全國性的標準。至於基本設計與設計概論在考科的部分，有科主任反映內容太難，但都尚未有明確具體

地指出是關於哪個章節，所以是否針對那些篇幅章節做限縮，我想這是今天的重點，謝謝。

陳國秀主任：我認為關於色彩學內容有錯誤部分，應該立刻就要做修訂，按照林主任提到行文給編譯館之外，我認為是否把現有已知的錯誤，也發送給設計群科的老師們，讓我們在教學的時候可以告訴老師們那些內容有錯誤，這些錯誤因為什麼而造成。以免學生考試時再次因為解讀差異而產生問題。

廖 信教授：日前與國立編譯館楊主任有談到這個問題，色彩學是有課本，我去國立編譯館參加兩個會，跟他提到關於課綱微調的內容，但是技職司沒有知會他們，所以現在教科書以經在審了，所以課綱微調的內容，也不會在下次的教科書裡面。所以很多東西在命題的時候，會把高職端所有在用的課本都作為參考，才能避開地雷，所以請各位放心，但是以錯誤的地方而言，群科中心有責任把內容有錯誤的趕快更正，但可能是在下學年度，因為教育部送國立編譯館審查，大概要三個月，審出來書商再重新印刷，所以下學期錯誤的地方可能還依舊是錯的。所以課綱小組可針對幾個版本的內容挑出有錯誤的地方，由群科中心來盡快提出修正，也跟技職司做回應。

黃金俊主任：針對第 3.4 兩點提供建議，我認為所謂的廣度不能完全照著考科走，因為很多學生到了大學技職端，有些雖然是照著考試的模式進去，但也有些學生是透過比賽甚至創作作品甄選入學，且有些科目內容亦是照著產業需求而設立，我認為應該在新課綱出來之後加註：哪些範圍建議考試，以外的範圍讓大家參閱。我認為如此才不會因為考試而造成內容窄化。

李俊奇主任：我建議應該不只是就這三科，應該包含圖學也應成立測驗小組，才不會讓往後的考試像這兩年一樣無鑑別度。

林行健主任：教師會每一年都會在考試前後有個機制，對當年的考題，我與另外三位委員也被高主任邀請到這個體制裏面，考試完畢後對於專一專二考題是否偏離、是否太為容易或太過困難，我們會做綜合考評，會回應大家意見。去年與前年不同，有題目出錯或是考題太簡單這些狀況，所以這個考題審查的機制將由我們四位來扮演這樣的角色，未來專一專二考題範圍所出現的狀況，我們都將積極來反應。高主任配合教師會成立我們四人參與，希望能回應剛才所講鑑別度的問題，而且能做及時評估。

曹志明主任：如同林主任所說，現在課網的問題其實不大，其實潛在的問題是在第一線教學的老師身上，所以我比較建議目前按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計群的部分，部定必修科目有關於繪畫基礎、基本設計、基礎圖學、色彩原理、設計與生活、造型原理、數位設計基礎、設計概論、創意潛能開發，這些科目是部定的部分，那我們已經有六個科目是考科，如此而言，書商會針對這些部定考科出版教科書，而目前面臨到的問題是教科書有錯誤，而非課網根本上的問題，因此我建議做這樣的修正：因為我們每學期會開兩次的教學研究會，是否可以利用這樣的機制，請群科中心發文給各群科學校，列入討論提綱，若經過一、兩年的討論及各科確認每個部定科目的課網有無問題，若有問題就彙整至群科中心，若發現教授或科主任個別提出的某些課網真的存在問題，再由設計群科中心邀請專業教授及高職端由各科推薦該科目老師參與研討，才會達其效益。也建議不僅是提案所言的這三個科目，而是全面的檢視部定科目，而參與的人員也不要局限於科主任，而是第一線授課的老師。

周壽祖主任：我們都認為基本上課網問題不大，還是在考科的部分。像剛才曹主任提的利用課務會議時，讓老師來提出問題，利用這樣的管道作匯整，再由科主任反應至群科中心，而讓授課老師能實際上來參與，我認為這是非常不錯的方法。

林行健主任：設計概論每家出版社各自解讀，許多老師求好心切，不只教一個版本，要教兩個版本甚至三個版本，造成學生負擔很大，課網問題如果可以有所限縮，出版廠商也不要將範圍一直擴大，造成考科準備上的困擾，這是到目前最大的問題。至於基本設計因為設計概論的問題也引發這個狀況而慢慢延伸出來，各家出版社為了要出奇致勝，各自解讀的能力越來越奇特，所以版本越來越怪異，所以這個問題不是出在課網而是課網解讀之後，出版品產生了兩三個版本，入闈時也必須將這些版本蒐齊到位，萬一偏向某一個版本，而是學生沒有準備到的，就會有範圍太廣的聲音出來，因為現在是一網多本，如果是回到國立編譯館來編，一網一本，問題就解決了。

曹志明主任：問題不是出在課網，像林主任所說，求好心切的老師，每個版本都要求學生買，或是當作補充資料，認為既然是考科內容，就全部都準備，而造成學生的負擔，所以在課網的問題

不大，但不代表課綱沒有問題。畢竟群科中心是設計群向上的對口，可以帶起一些整合的作用，而目前是針對 105 課綱的調整，所以希望說就部定的科目，由下而上全面的檢視，如果經過統整發現某些科目根本沒有問題，我們就可以把關注集中在考科的內容跟參考書的內容的侷限，提出良善的建議，提供給相關主管單位做評估，比較有實證性的功能。

- ◎提案表決：(1)曹志明主任所提針對 6 個部定必修科目，皆廣泛地調查了解關於課綱內容哪些需要做調整。
(2)僅針對原提案內容色彩原理、設計概論及基本設計調查。
(3)皆不處理，從各項會議反應即可。

決議：贊成曹志明主任所提針對 6 個部定必修科目，皆廣泛地調查了解關於課綱內容哪些需要做調整，與會科主任共 70 人，同意者 48 人，贊成比率 68.6%通過。

案由二：

專題製作比賽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1. 專題比賽分為平面設計、立體造形、空間設計及數位影音四類，是否增設或修改比賽類別。
2. 因應技術之進步與表達呈現之多元性，數位影音已朝著 3D 立體影像發展，針對此一趨勢，未來是否開放 3D 立體影音參賽。

決議：維持原有四項類別，不予增設或修改。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0 時 55 分。